**课程成绩认定办法**

课程成绩为年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，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平均学分绩=

**说明：**

1、课程成绩包括本学年所修全部课程，及格与不及格的课程均包含在内。

2、对于英语成绩的计算方法分以下三种情况：

1）研究生英语（二）免修的同学，只将研究生英语（一）的成绩算入总成绩，学分为2分；

2）研究生英语（二）不免修的同学，研究生英语（一）和（二）的成绩均算入总成绩，学分均为2分；

3）若研究生英语（二）成绩为“合格”，则按70分算入总成绩。

3、若有课程以优秀、良好、及格方式打分。则按照优秀=90分，良好=80分，及格=70分计算。免修课程不计算成绩。